

合同编号：

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

校企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

甲 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2020年6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58号

有效期限：1年



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7 区北控水务大厦
联系人：朱蕊
电话：18813175921

乙方：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58 号
联系人：罗舒君
电话：13809049450

为进一步推进课岗赛证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工作中的开展，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校企合作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乙双方认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赛项的赛项规程，并采信以此为基础制定的《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2. 乙方同意由甲方提供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协调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技术支持，同时根据《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发职业技能试题库。
3. 乙方同意由甲方组织协调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平台师资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由乙方自理。
4. 经甲方组织协调培训合格的师资，可以作为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教师。
5. 根据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经考察，乙方符合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条件后，可以将乙方设为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站（点）。乙方设为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培训站（点）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展培训工作。
6. 根据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考核要求，经考察，乙方符合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考核条件后，可以将乙方设为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考核站（点）。乙方设为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考核站（点）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与治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展考核工作。
7. 乙方应负责被培训（考核）对象人身意外伤害险种的交付或查验，凡未按照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种而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在培训（考核）期间产生的耗材及工具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乙双方在培训（考核）期间产生的本单位人员费用，均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10. 培训（考核）发生的报名费、考试费、管理费、证书工本费、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统一管理，并按规定使用。
11. 除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外，甲方作为合作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各种名义组织收费培训；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乙方本培训（考核）之外的其他工作。不得违背商业道德，不得在言行上损害乙方形象。



1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1 年后根据甲乙双方工作需要和市场变化可以再行协商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13. 如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在培训（考核）行业领域被公认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协议双方可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提出延期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14. 由于水灾、火灾、暴风雪、地震、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甲型流感）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培训（考核）与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协商。

16.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所有根据本协议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

18.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协议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协议时对同样知道该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双方均未违反保密责任而已经为公众所知的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协议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9. 本协议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

20.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协议下的权利和责任。本协议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2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3. 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电话系双方收取往来函件、通知、司法文书的指定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